

首药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。

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、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，三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亦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。公司建立了战略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，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，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，治理机制完善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健全清晰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。

2022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，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

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58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,180,000 股，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

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文军
首药控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4 月 25 日